|  |
| --- |
| **兰州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** |
| 社团名称 | 　 | 社团负责人 | 　 |
| 活动地点 | 　 | 参加人数 | 　 |
| 离校时间 | 　 | 返校时间 | 　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内容 |  |
| 安全领导 小组 | 姓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安全须知 | 学生社团组织集体校外活动须遵守下列规定：（1）社团组织校外活动必须经社团指导老师同意，提前3个工作日向学生会社团部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学生社团外出活动申请表》《社团外出协议书》，经社团部、校团委审查具备各项安全条件，报保卫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组织外出。（2）未经批准，任何学生社团不得组织成员进行任何外出活动，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组织者的责任。（3）社团组织外出活动前须成立临时安全领导小组，制定安全制度，负责在外期间学生安全。临时安全领导小组成员须从参加此次校外活动的成员中产生，并由社团负责人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。（4）社团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团队成员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社团外出活动若出现安全问题，取消该社团本年度任何评优资格，并追求相关责任人责任。（5）返校后社团负责人应及时向社团部汇报活动及安全情况。 |
| 安全责任人签字 |   年 月 日 |
| 指导老师 意见 | 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校团委意见 |   盖章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保卫处意见 |   盖章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此表一式两份，社团部和活动主办方各留一份。